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研究倫理審查結案證明補件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尚未能於本學期（109  
學年度第 2 學期）論文定稿（畢業離校）前繳交研究  
倫理審查結案證明等文件，謹此切結於 2021 年 10 月  
29 日前補繳交上述結案證明文件，如有涉及學術誠信  
與倫理之行為時，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及後果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

立書人親筆簽名：\_\_\_\_\_

指導老師簽名同意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